

#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97年6月學務會議及學生班聯會決議  
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
10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04年1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0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 
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」與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關懷參與、服務樂群、自治自律的優良校風，達成訓輔目標，特訂本要點，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種類。

## 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
(四)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(五)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#### **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**

(一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
(二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
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
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
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#### **五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如下：**

(一) 獎勵可分為：

1、嘉獎。

2、小功。

3、大功。

4、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
(二) 懲處可分為：

1、警告。

2、小過。

3、大過。

4、學生之獎懲，應即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#### **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**

1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2、經常禮節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3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有良好成績表現者。

4、拾物(金)不昧。

5、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
6、同學間能互相合作，足為模範者。

7、擔任幹部，認真負責。

8、主動打掃，任勞任怨。

9、舉發弊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
10、勸告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11、運動比賽表現良好或具運動精神者。
- 12、熱心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- 13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4、生活言行大幅改善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15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16、學習態度認真，成績大幅進步者。
- 17、技能檢定合格者。
- 18、參加校內比賽第二、三名者。
- 19、遵守交通規則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20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## **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**

- 1、代表學校參加(縣內)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(第 2、3 名)。
- 2、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、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，特別盡職者。
- 4、擔任學校賦予之任務職責，表現優異者。
- 5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6、積極參與活動，表現優異，增進校譽者。
- 7、熱心公益或服務，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8、樂於助人，增進校譽者。
- 9、見義勇為，值得嘉許者。
- 10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11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2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為足堪表率。
- 13、勤奮向學，值得嘉許者。
- 14、參加校內比賽獲第一名。
- 15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## **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**

- 1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實表現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2、愛護同學或參與愛校活動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- 3、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4、拾物(金)不昧，表現優異足為楷模者。
- 5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
- 6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7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8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9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(縣內)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(第一名)。
- 10、參加全國各項競賽榮獲第一名(大功 2 次)、第 2、3 名(大功 1 次)。
- 11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#### **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**

- 1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2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4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5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6、響應愛校活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7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8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9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#### **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警告：**

- 1、與同學吵架或發生糾紛，經提醒後未改正，影響教學活動或團體秩序者。
- 2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依本校校園「行動載具」使用管理規範)使用 行動載具（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 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）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3、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，影響環境整潔或衛生者。
- 4、擔任自治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5、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、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6、言行舉止影響教學活動或團體秩序，經提醒仍不改善者，情節較輕者。
- 7、無故未參加公共服務(輪值、值日生等)或愛校服務 (不含服儀違規、非學習節數活動遲到或缺席)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8、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9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本校學生上、放學及校內交通安全管理實施要點，經規勸不改者。（如騎乘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與機車未戴安全帽、乘

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、車輛未依規定停放、車輛未經申請核准進入校園...等。)

- 10、攜帶違禁物品，情節較輕微者。（包含打火機、菸品、酒、檳榔、賭具，限制級圖、文、影音）
- 11、違反住宿規定或環境內務不整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12、違反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、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3、違反學生請假規則，情節較輕微者。（含超過請假期限，但未達 2 週者等）
- 14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
## 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1、欺騙他人以獲得不當利益或影響他人權益。
- 2、故意損壞公物（已照價賠償），或攀折公有花木。
- 3、使用言語、文字或行為，當面或藉由書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挑釁或辱罵同學，經勸導不聽再犯者。
- 4、違反考場規則。
- 5、視聽或使用限制級圖、文、影音者。
- 6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7、不假離校，或住宿生不假離開學生宿舍。
- 8、發表不當言論或行為舉止不當，有損他人名譽經糾正未改正者。
- 9、私自拆(閱)他人口文、函件。
- 10、無故不服從交通導護、糾察隊、自治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11、校內、外飲酒、吸菸、嚼食檳榔者。（初犯或校內違規者，記 1 次；累犯或校外違規者，記 2 次）
- 12、違反學生請假規則，情節較嚴重者。（超過請假期限，達 2 週者記 1 次，達1個月者記 2 次）。
- 13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深知悔悟者。
- 14、上課、週、班集會期間，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（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），屢勸不改者。
- 15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校學生上、放學及校內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點，屢勸不改者（如騎乘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與機車未戴安全帽、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、車輛未依規定停放、車輛未經申請核准進入校園...等。）

- 16、不遵守宿舍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17、翻越圍牆進出學校（或學生宿舍）者。
- 18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9、言行舉止影響教學活動或團體秩序，經糾正仍未改正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0、出入「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」之場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、違反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、設備，情節較重者。
- 22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3、經本校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24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5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
## **十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過：**

- 1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2、打架滋事或毆打他人，情節嚴重者（包含鼓動他人暴力，影響暴力行為者）。
- 3、對待師長或他人涉及公然侮辱或名譽毀謗，影響學習權益或團體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4、考試舞弊者。
- 5、竊盜行為，深知悔悟者。
- 6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7、濫用藥物未主動參加戒治或持有毒品或引誘他人食用毒品者。
- 8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9、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屢誠不改者。
- 10、飲酒、吸菸、嚼食檳榔屢誠不改，或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- 11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2、攜帶違禁物品(如刀械、火藥、致人傷亡之凶器)，足以妨害校園安全者。
- 13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、公物或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- 14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5、翻越圍牆進出學校，屢誠不改者。

- 16、在校內、外賭博者。
- 17、違反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、設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8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9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者。
- 20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及資料者。
- 21、發送郵件炸彈、電腦病毒或網路散佈不實攻擊文字、報導及不雅圖（照片）者。
- 22、經本校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23、唆使校外人士至校內侵害師生或設施者。

**十三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及簽核之權利與義務。獎懲業務由學務處負責統計與公布。獎懲處理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及時效。**

**十四、各項學生獎懲建議案，均須會導師與學務人員，以利生活輔導工作之執行；記大過以上懲處議案（小過視需要）須會輔導室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輔導作為。**

**十五、學生獎懲建議案核定權責如下：**

- 1、獎(警告)及小功（小過）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(懲處不公布)。
- 2、學生特殊管教作為、記大功(或大過)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**十六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它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**

**十七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**

護人同意。

十八、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獎懲委員會評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十九、身心障礙學生，如屬特殊個案得以個別化行為評量模式加以輔導。

二十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二十一、本於教育理念，積極正向輔導學生，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註銷懲處紀錄。

二十二、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」。